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黃明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8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嘉晏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黃明峯	友恭實業 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北高雄分 行	85101032261	6萬0041元	114年9月30日	Z01313475